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计算机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3-1568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3-1568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701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我校新建计算机本科专业实验室是在国家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背景下，并在学校和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创建的。实验室支持利用工作站平台，结合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数字图像处理、视频目标检测与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研究领域的理论与应用可以展开深入探索，逐渐发展机器学习与计算机视觉研究课题，在技术研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63.7010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 (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3-1568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8756523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

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shuo@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 010-63905968（项目问询）、李硕、赵微 010-63905977  
（购买标书、开具发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赵静淑（项目问询）、李硕、赵微（购买标书、开具发票）

电 话：010-63905968、010-639059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赵微、李硕 010-63905968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8756523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 购 文 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b>商务部分（15分）</b>			

1	类似业绩	0-10	<p>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2020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2	综合商务能力	0-5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部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b>技术部分（55分）</b>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35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二）详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0-35分。（#号技术指标：27个，普通技术指标：80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35分，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每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1分，最低得0分。</p>
4	售后保障措施	0-8	<p>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8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6分；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得4分；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5	团队成员配备	0-4	<p>提供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信息，配置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配置方案缺乏针对性，仅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配置方案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安装、调试方案	0-3	<p>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3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2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7	培训方案	0-3	<p>培训内容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计划、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培训计划，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级别及经验等得3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2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8	政策法规	0-2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b>价格部分（30分）</b>			
9	响应报价	0-30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5、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按21.3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63.7010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我校新建计算机本科专业实验室是在国家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背景下，并在学校和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创建的。实验室支持利用工作站平台，结合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数字图像处理、视频目标检测与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研究领域的理论与应用可以展开深入探索，逐渐发展机器学习与计算机视觉研究课题，在技术研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项目交付使用。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的产品承诺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2）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指定教室
5	培训	为了能够更好的熟练掌握各系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供应商应对使用方进行相应技术培训，避免错误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坏，正确合理使用各系统最大化

		提高用户使用设备、系统进行信息化教学的水平及素养。
6	验收标准	<p>项目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三个阶段。</p> <p>(1) 到货验收：设备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后，供应商组织设备到货验收。</p> <p>(2)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完毕后进行初验，由供应商、甲方用户、学校专家进行验收。</p> <p>(3) 项目初验通过后由供货方组织培训并交由使用方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后，由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方可进入售后服务阶段。</p>
7	付款方式（实例）	<p>第一次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p> <p>第二次付款：到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p> <p>第三次付款：安装完毕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p> <p>第四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计 元。</p>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服务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p>投标人符合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且具有 2 名（含）以上 IT 服务项目经理</p> <p>提供 3 个以上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1	台	13810	是
2	折叠幕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套	5500	否
3	实验室媒体终端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台	18000	否
4	触摸屏控制终端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台	2000	否
5	4路电源控制器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台	1000	否
6	音频处理器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台	9800	否
7	吊麦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支	950	否
8	壁挂式音箱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只	2300	否
9	无线演示器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个	900	否
10	随身麦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3	个	500	否
11	辅助显示屏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2	台	7300	否
12	产品质量检测平台	否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	套	250000	否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二) 详细技术要求

1) 全部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

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名称	指标项	重要性	详细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类型	★	塔式图形工作站，要求可扩展性能和可靠性好，支持机器学习、研究实验；	否
		CPU	#	≥12核处理器，≥2.1GHz至4.9GHz，≥25MB缓存；	是
		芯片组		性能核需可支持最苛刻的工作负载，能效核需可实现流畅、无缝的多任务处理能力；	否
		内存	#	≥16GB DDR5 4400MHz，≥4个DIMM内存插槽，支持双通道，最大支持扩容升级到128GB DDR5内存，支持ECC内存；	是
		硬盘	#	≥1块256G SSD+1块1TB SATA 3.5英寸HDD；最大支持4个2.5英寸或者3个3.5英寸；主板有3个M.2 PCIe NVME SSD插槽（不占用主板PCIe插槽）；	是
		GPU	#	配置≥1块6GB显存，支持≥4*DP接口；要求原厂预装非后期加装，享受不少于主机保修年限的原厂上门服务；	是
		显示器		≥21.5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至少具备VGA、DP接口、配备原厂高清线缆；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否
		音频		集成高保真音频编解码器（四通道）；	否
		网络	#	≥1个千兆以太网RJ45连接，支持选配1个2.5Gb以太网RJ45连接，支持升级万兆双口网卡，支持远程唤醒、PXE和巨型帧；支持扩展无线网卡	是
		接口正面		≥2个USB3.2端口，≥2个USB3.2 Type C端口，1个3.5毫米通用耳机插孔（带麦克风），1个SD读卡器；	否
		接口背面		≥2个USB2.0端口，≥2个USB3.2端口，≥2个USB3.2 Type C端口，2个DP 1.4端口，1个RJ45网络端口，1个音频输出端口，1个可选端口（VGA、HDMI 2.0、DP++ 1.4a、Type C，支持DP替代模式，1个2.5G RJ45网络端口）；	否
		扩展槽	#	≥1个全高第五代PCIe x16插槽，≥1个全高第四代PCIe x4插槽，≥1个全高第三代PCIe x4插槽；	是
电源		≥500W 92%能效80PLUS白金认证电源，电源自带诊断灯，支持故障诊断功能（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	否		

			状态)；	
	机箱		为了保证机箱散热及可扩展性，高效散热静音，机箱体积≥25升；	否
	安全性		防盗开关；设置/BIOS 密码；I/O 接口安全；锁插槽；	否
	专业软件 ISV 认证	#	确保专业软件稳定和高效运行，厂家有不少于 100 种专业软件的 ISV 认证，可在线查询相关软件认证。	是
	安全禁用组件/功能：		支持在 BIOS 中单独禁用声卡（含部分禁用内置麦克风和/或扬声器选项）、支持禁用 USB（包括前置，后置，内部及任意 USB 接口控制禁用选项）、SD 卡、网卡，在选配雷电接口卡时支持禁用雷电接口（包括只允许显示输出设备连接的安全级别设置）、支持禁用 S3 睡眠模式。	否
	自动开机		支持在关机（非睡眠）状态下连接上电源适配器或恢复供电即开机技术；支持网络唤醒；支持定时开机；支持 USB 唤醒。以上各项都需要在 BIOS 中提供独立开关；	否
	BIOS 更新/恢复		支持在操作系统下、开机自检按 F12 手动运行 BIOS 刷新程序；支持通过原厂工具自动下载更新 BIOS；在 ROM 存储中保留最后一次刷新之前的 BIOS 版本并支持回退操作；支持无需外接 U 盘等存储设备，开机时执行回退至最后一次刷新前的 BIOS 版本；	否
	故障诊断		支持使用 BIOS 内置诊断程序，并提供厂商官网在线诊断功能，包括主板、CPU、内存、硬盘、显卡和 PCI 等主要部件的在线自定义测试，CPU 和内存的在线压力测试	否
	操作系统	#	须支持 Windows10、Red Hat Linux8、Ubuntu Linux 20，麒麟（Kylin Linux）10；	是
	硬盘保护		1、出厂预装同品牌网络同传软件，支持 Windows linux 等系统的还原；	否
			2、支持混合硬盘保护，并实现跨硬盘安装多系统；双硬盘保护，并实现网络同传；	否
		#	3、支持虚拟磁盘，防止数据丢失，通过虚拟磁盘功能，加载进度数据，并可以拷贝出来；	是
			4、网络同传速度：100Mbps 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 600-800Mbps/分，1Gbps 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 1200M-5000Mbps/分；	否
			5、支持远程控制：可控制学生机是否能上网，或者设定机房内计算机内外网的访问黑白名单，提供良好教学环境，支持禁止使用 USB，光驱设备；	否
		#	6、远程屏幕查看：可远程查看学生机屏幕，对学生机进行实时指导；	是

				7、远程屏幕广播：支持远程屏幕消息广播，及时通知消息，在练习，考试时进行提醒；	否
				8、具备断点续传、增量同传功能：接收端断线续传功能。接收端断线重启会接着断线位置继续传送；自动检测现有数据文件，仅提供增量部分复制，降低复制容量；	否
		产品要求	#	提供产品的厂家正品彩页资料（非 OEM）；	是
		服务	#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整体包装，原厂发货运抵安装地点前不能做任何形式的拆封，通过官方的 400/800 服务热线可查询到对应的配置信息和服务信息； 原厂质保三年，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是
2	折叠幕	折叠幕		快速折叠银幕采用特级柔性 PVC 软幕，。幕面柔软平整，不变形，可折叠。	否
			#	幕布通过 GB/T13982-2011 标准检测，亮度系数 > 1.0，有效视角 > 150 度，幕面解像力（锐度）达到 125 线对/mm（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幕布绿色环保，通过 ISO17226-2:2008 标准检测，甲醛含量 ≤ 15 mg/kg，（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幕布依据 GB8624-2012 标准检测，达到阻燃（可燃）B2，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幕布轻巧并可整体折叠，各部分无需拆卸的铝制框架和支架，方便携带和运输，同时能够提供非常好的稳定性。	否
				快速折叠幕提供带轮的便携移动航空箱，对快折幕提供良好的保护、抗冲击，便于运输和存储。	否
3	实验室媒体终端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	视频接口需采用插卡式设计，内置 ≥ 4x2+1 高清混插卡无缝切换矩阵，需支持 SDI/DVI/VGA/HDMI/HDBaseT 信号，≥ 2 路输出可做画面分割，画面拼接，任意画中画；	是
		弱继电器接口		≥ 4 路，可控制教室门禁电磁锁、讲台机柜电磁锁等开关；	否
		控制接口		≥ 5 路双向 RS-232 控制端口，可接入对应功放，灯控，窗帘等设备，≥ 1 路 RS-232，RS-422，RS-485 全功能接口；	否
		数字 I/O 端口		≥ 4 路数字 I/O 端口，可以做强驱输出控制电脑开关，可信号检测与机柜联动监控报警，可控制电脑	否



				开关, 可开关电子锁等;	
		NET 总线接口		≥1 路 NET 总线接口, 可通过逻辑编程控制外接电源箱, 用于控制电脑电源、投影机电源、功放电源, 课室灯光等强电设备;	否
		弱电电源输出接口		≥两路弱电电源输出接口, 1 路 5V, 1 路 12V, 用于给读卡器等小功率设备供电;	否
		音频输入接口		音频输入接口: ≥2 路音频卡槽, 内置音频解码, 支持总控室一键广播, 自动切换到广播输出;	否
		网口	#	内置 ≥6 口 1000M 交换机	是
		红外端口		≥4 路 IR 红外端口, 支持 38K 载波的红外学习, 38K 的红外发射。	否
		USB 接口		≥2 路 Type-A USB 接口, ≥1 路 Type-B USB 接口;	否
		内存		内存 ≥1G DDR-RAM, 4G FLASH;	否
		电源		为保证使用安全, 主机需采用 24V 安全电源供电, 强电继电器模块需与主机分离, 主机不得有强电接入;	否
		功能		系统具备开启、关闭系统计算机功能, 具备 VGA 信号和音频信号一键同步切换功能。	否
				系统具备独立投影机开 / 关机按键, 具有投影开关延时保护功能, 投影机开机、关机同步联动电动屏幕升降功能。	否
		检测报告	#	需提供产品彩页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服务	#	原厂质保三年,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是
4	触摸屏控制终端	分辨率		支持 TFT 真彩全视角 LCD, 1280*800 解析度 16:9 宽屏清晰显示;	否
		透光率		支持电容屏, 透光率高达 99.9%;	否
		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可由用户自定义, PNG、JPG 等常用图像格式, 图形界面支持文本、3D 按钮、多态按钮、非规则按钮特效;	否
		控制功能		只需轻轻触摸屏幕就可以实现自由掌控;	否
		画中画		支持画中画	否
		稳定性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性, 要求触摸屏控制终端与实验室媒体终端完全兼容	否
5	4 路电源控制	接口		≥1 路 RS232 通讯接口;	否
				≥1 路 NET 通信接口, 可并联, 最多并联两个电源控制器 8 路独立强电开关;	否

	器			≥1 路 RJ45 通讯接口，可以通过网络远程控制；	否
				≥4 路常开独立强电开关接口；每路负载容量： AC250V10A\DC30V10A；	否
		功能		内置 ID CODE 网络 id 旋钮，可根据 id 地址分别控制；	否
				内置 4 路开关按钮，在中控故障时能独立控制电源开关；	否
				可对负载连接情况进行检测，远程监控负载开关情况。	否
		稳定性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性，要求触摸屏控制终端与实验室媒体终端完全兼容	否
6	音频处理器	类型	#	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一体式设计，≥1U 标准机架式设备，前面板具有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内部嵌入音频算法软件（提供 DSP 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	是
		反馈抑制（AFC）：	#	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证明该参数）。	是
		支持回声抵消功能		≥512ms	否
		回声消除幅度：		≥ 60dB	否
		收敛速度	#	≥ 60dB/S。（提供回声抵消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	是
		自动增益控制（AGC）		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8dB。	否
		信噪比	#	≥95dB（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证明该参数）。	是
		信号处理延时	#	<8ms（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证明该参数）。	是
		频率响应		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20Hz-20kHz（±3dB）。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20W；输入灵敏度：≥250mV。	否
		麦克风（MIC）输入		提供≥4 路凤凰端压线输入，每路均支持有线麦克或者无线麦克，输入电平：-55dBu - -14dBu，提供 48V 可控幻象电源。	否
		音频输入输出		音频输入输出：课件音频输入：支持 RCA 或 3.5mm 立体声插座输入；录音音频输出：支持 RCA 或 3.5mm 立体声插座输出。	否
		调试控制接口	#	支持串口或网口调试。（提供音频矩阵调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	是
		均匀度	#	每间教室只通过一只吊装话筒拾取教室内老师及	是

				学生的声音来实现本地扩音，在离麦克风至少 8 米范围内能有效拾音扩音，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小于 5dB（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家鲜章证明不均匀度参数）。	
		抗干扰		具有有效过滤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发出的噪音干扰功能，过滤噪声不影响扩声效果。	否
		服务	#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是
7	吊麦	频率范围		20-20000Hz；	否
		灵敏度		≥-35dB（18mV/Pa）；	否
		指向性		定向拾音；	否
		最大声压级		≥135dB；	否
		信噪比		≥75dB；	否
		供电电压		需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	否
		抗干扰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否
8	壁挂式音箱	材质		箱体采用木质材质，白色高档钢琴烤漆表面处理。	否
		尺寸		采用 6.5 寸 HIFI 级别高保真全频喇叭。	否
		功率		额定 80W，峰值 120W。	否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否
		输入灵敏度		550mV。	否
		信噪比		>89dB。	否
		失真度		<0.5%。	否
		阻抗		6Ω。	否
		兼容性		本产品须与数字音频处理器完全兼容。	否
9	无线演示器	基本要求		需支持在屏幕中突出显示且支持放大，光标控制播放视频，振动警报计时器，不小于 30 米范围，快速充电，支持 USB 蓝牙双重连接，支持 Windows 和 Mac 系统上使用。	否
10	随身麦	基本要求		无线领夹式收音麦克风；上网课 高能版三合一通吃接口（单麦一拖一）	否
11	辅助显示屏	屏幕尺寸		≥55 英寸	否
		分辨率		≥3840*2160	否
12	产品质量检测	软件安全测试模块		能够满足软件安全渗透测试的工具集及教学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漏洞扫描、漏洞利用、渗	否
					否

平台			透攻击等方面的工具； 须为平台搭建硬件配置 $\geq 2$ 颗不低于 20 核心 40 线程处理单元，主频不低于 2.1- 3.9GHz，数据空间 $\geq 1.2$ TB；	
			依据所提供的工具集，需要提供 1 个以上的完整测试案例用于教学，包括测试计划、缺陷报告单和测试报告等文档；	否
	基于 C 语言的白盒测试模块		能够满足 C 语言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的工具集及教学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代码质量度量、静态代码分析、代码走查、动态单元测试等方面的工具； 须为平台搭建硬件配置 $\geq 2$ 颗不低于 20 核心 40 线程处理单元，主频不低于 2.1- 3.9GHz，数据空间 $\geq 1.2$ TB；	否
			依据所提供的工具集，需要提供 1 个以上的完整测试案例用于教学，包括测试计划、缺陷报告单和测试报告等文档；	否
	基于 Java 语言的白盒测试模块		能够满足 Java 语言的单元测试工具集及教学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代码质量度量、静态代码分析、动态单元测试等方面的工具。 须为平台搭建硬件配置 $\geq 2$ 颗不低于 20 核心 40 线程处理单元，主频不低于 2.1- 3.9GHz，数据空间 $\geq 1.2$ TB；	否
			依据所提供的工具集，需要提供 1 个以上的完整测试案例用于教学，包括测试计划、缺陷报告单和测试报告等文档；	否

####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高性能图形工作站共计 21 台，其余采购品目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实施区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指定教室。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范及标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详见详细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项目交付使用。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

(3) 质量：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4) 原厂服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 本项目整体实行分散采购方式，项目中标方应承诺配合项目中政府集中采购产品供应商的设备安装、联合调试，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6)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服务。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的产品承诺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2) 供应商须承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三个阶段。

(1) 到货验收：设备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后，供应商组织设备到货验收。

(2)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完毕后进行初验，由供应商、甲方用户、学校专家进行验收。

(3) 项目初验通过后由供货方组织培训并交由使用方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后，由甲方组织终验，终验通过方可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考虑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使用的配件、管线、辅材、辅料等，以确保最终整体验收合格。满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培训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付费。投标人应考虑安装现场的成品保护措施，对于因安装造成的相关设施的拆除及恢复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的产品承诺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2) 供应商须承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

甲 方: \*\*\*\*\*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 \*\*\*\*\*（乙方）购买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货物清单

##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4、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

第二次付款：到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

第三次付款：安装完毕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计：\*\*\*\*\*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产品验收

1、使用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详见各产品说明书。

2、甲方或者使用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甲方或者使用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使用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年内。

(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 9、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清单：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1、报价书

##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租赁、人员劳务、运输、维护、场地管理等全部费用）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 6.8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 6.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